

企业债务重组中的增值税纳税筹划

海南儋州 林瑾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市场竞争激烈,一些企业可能会因为经营管理不善或受外部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致使盈利能力下降或经营发生亏损,资金周转不畅,难以按期偿还债务,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对债务进行重组。债务重组会涉及纳税成本,因此企业必须在不影响债务重组的情况下进行纳税筹划,以减轻债务重组的税负。一般情况下,债务重组双方只考虑所得税的税前扣除和重组所得税问题,很少考虑到增值税方面的问题,但债务重组常常会涉及增值税,因此有必要在债务重组中对增值税进行纳税筹划以减轻税负。

一、以旧货抵债的债务重组

随着经济交易的日益频繁以及企业流动资金的缺乏,企业间以物抵债的现象也日益增多。以物抵债的物品,一般来讲,有很多是使用过的旧货。对于旧货的纳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29号)中有明确的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包括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无论其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也无论其是否为批准认定的旧货调剂试点单位,一律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国税函发[1995]228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货物的固定资产(属于应征消费税的机动车、摩托车、游艇除外)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免征增值税:一是属于企业固定资产目录所列货物;二是企业按固定资产管理,并确已使用过;三是售价不超过原值。否则属于应税固定资产。基于以上规定,企业以旧货清偿债务时便有了增值税的筹划空间。

例1:甲企业欠乙企业货款600万元,由于甲企业发生财务困难、无力偿还该货款,双方商定甲企业以原值600万元、账面价值550万元的设备作价550万元抵偿该货款,而乙企业也同样面临着流动资金不足的局面,无意使用这台设备,准备将这台设备以550万元的价格销售。

此时甲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 $=550 \div (1+4\%) \times 4\% \times 50\% = 10.58$ (万元),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0.58 \times 10\% = 1.06$ (万元),总税负 $=10.58+1.06=11.64$ (万元)。

乙企业如果在收到设备后直接出售,则只能按照销售旧货的规定,按4%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应缴纳的增值税 $=550 \div (1+4\%) \times 4\% \times 50\% = 10.58$ (万元),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0.58 \times 10\% = 1.06$ (万元),总税负 $=10.58+1.06=11.64$ (万元)。如果在收到设备后不急于出售,先

办理过户手续作为自己的固定资产入账,然后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再进行销售处理,则符合免征增值税的规定,从而减轻税负11.64万元。

由于该筹划不仅不会损害甲企业的利益还可减轻乙企业的税负,有利于该资产的及早变现,因此有一定可行性。

二、债权人给予债务人贷款折扣让步的债务重组

债权人给予债务人贷款折扣让步的债务重组,债权人要考虑债务重组损失是否涉及增值税计税依据发生变化,债务人要考虑债务重组所得是否涉及进项税额的转出,否则会带来纳税风险。

例2:甲企业销售一批材料给丙公司,含税价格为234万元,丙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通过债务重组,甲企业同意对丙公司购货欠的货款给予35.1万元的折扣。这样,债权人也可以签订在重组协议后及时收回欠款。对债务人来说,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该债务人应该转出进项税额 $=35.1 \div (1+17\%) \times 17\% = 5.1$ (万元)。如果债务人不转出进项税额,会面临受到增值税处罚的风险。

对债权人来说,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因销货退回或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而35.1万元折让额应冲减销售收入和销项税额,但是234万元销货款已按全额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已申报了全部销售收入200万元和销项税额34万元,这样,就造成了多缴增值税5.1万元。虽然在所得税税前扣除上抵减了33%的所得税,但还是造成利益损失3.417万元 $[5.1 \times (1-33\%)]$ 。

如果债权人和债务人还将在今后的业务中发生购销活动,双方可以达成如下协议:债权人将在以后销售给债务人货物时,分期分批给予35.1万元的折扣,即将债务重组事项转为后期销售折扣,可以减少债权人增值税损失,也不会给债务人带来增值税处罚风险。

债权人在开具发票时,将折扣额与销售额开具在同一张发票上,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征收增值税。这样债权人35.1万元折扣部分的增值税销项税额5.1万元,在后期销售折扣中得到扣减;债务人取得的35.1万元折扣收入,不需要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消除了纳税处罚风险。由于债务人没有发生实际损失,且符合双方合作要求和利益,因此该方法是可行的。

浅析企业对查补增值的会计处理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马广明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对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不同、经税务部门纳税评估为税负较低等原因,需要补交一定数额的增值税。对此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笔者根据自己的见解,将处理方法简述如下。

一、企业对税务部门检查出的应确认为收入的预收账款的处理

企业接受税务部门的检查,被查出原已计入预收账款的金额应确认为收入,按未开具发票收入核算,补交增值税。企业应按确认的价税合计数,借记“预收账款”科目,按确认收入的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确认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待以后企业收到剩余款项时,首先要用红字冲销前期的未开具发票收入,即用红字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按收到的剩余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再按所开具专用发票的价税合计数,借记“预收账款”科目,按商品的销售

价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例1:甲公司为生产全套造纸设备的企业,2007年2月20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分期发货和预收账款方式向乙公司销售一套造纸设备,协议约定该设备销售价格为2 0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340 000元,实际成本为1 400 000元。乙公司应在协议签订时预付60%的货款(按销售价格计算),剩余款项于5月20日支付,甲公司应于协议签订的第二个月起后的三个月的每月10日前分别向乙公司发送30%、40%、30%的设备。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双方均按协议执行。甲公司于2月20日将收到乙公司支付的1 200 000元,记入“预收账款”科目。假定4月25日税务部门对甲公司进行检查,发现甲公司的预收账款1 200 000元,按税收政策规定应确认为收入,并要求甲公司于5月10日前补交与该收入相关的增值税税额。甲公司对上述业务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2月20日收到预收款时。借:银行存款 1 200 000

三、关联方之间含有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3年1月23日发布的《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含有一方向另一方转移利润的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有合理的经营需要,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处理:①经法院裁决同意的;②有全体债权人同意的协议;③经批准的国有企业债转股。

第十条规定,关联方之间含有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不符合条件的,原则上债权人不得确认重组损失,而应当视为捐赠,债务人应当确认捐赠收入;如果债务人是债权人的股东,债权人所作的让步应当推定为企业对股东的分配。

因此关联方之间进行含有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时,要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之一,否则债权人要视同无偿捐赠,不仅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还要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企业的所得税税负,而债务人的所得税税负也不会减轻。

例3:甲企业与乙企业为关联企业,甲企业销售一批材料给乙公司,含税价格为234万元,乙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偿还债务。经双方决定进行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协议规定:甲企业同意减免乙公司117万元的债务,余额用现金立即清偿。该协议取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

如果该协议经过甲企业的全体债权人同意,根据《企业债

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的规定,债务重组业务中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让步,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与支付的现金或者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所得,计入企业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计税成本与收到的现金或者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应纳税所得额。甲企业的债务重组损失为117万元,调减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乙公司于重组日确认债务重组所得,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17万元。

如果该协议未经过甲企业的全体债权人同意,原则上债权人不得确认重组损失,而应当视为捐赠,债务人应当确认捐赠收入。甲企业117万元的重组损失要视同销售,增值税销项税额 $=117 \div (1+17\%) \times 17\% = 17$ (万元)。假设材料成本为50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 [117 \div (1+17\%) - 50] \times 33\% = 16.5$ (万元)。乙公司确认其取得的捐赠收入117万元,应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所以关联企业含有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是否满足约定条件,对债权方增值税和所得税都有一定的影响,债权人应充分利用约定条件,从而可以避免发生视同销售的行为。

企业在进行债务重组时,不仅仅涉及增值税,企业还应根据重组双方的实际情况,事先进行分析筹划,综合考虑各种税负对债务重组方案的影响,以找出一个双赢的最优方案。○